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工程地点： 获嘉县位庄乡
采 购 人：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新乡市太华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采 购 人（甲方）：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新乡市大华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位庄乡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卫生保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范围：位庄乡管辖的行政区（不含南屯、前小屯、后小屯、朱庄、贺庄5个村）内所有垃圾桶。

2、保洁要求：所有行政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出现“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现象。

3、乙方为甲方所管辖的行政村提供垃圾桶（满足群众日产日清生活垃圾需求）、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维修、燃油费、管理费、工人劳保用品费、车辆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4、本项目的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金额：

大 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6610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大写：陆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 小写：（69208 元）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上月费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本协议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限期整改。

3、甲方负责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并负责保障村内外主要道路畅通，垃圾桶尽可能集中放置，减少污染点，并教育村民正确使用垃圾桶，不得蓄意破坏垃圾桶，各村有责保护垃圾桶的完整，人为破坏，照价赔偿。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结合每个村实际情况，为各村提供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维修、燃油费、管理费、工人劳保用品费、车辆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乙方应对非人为故意损坏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更换。

5、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定期监督检查甲方辖区内地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处理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运营期间，甲、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垃圾桶溢出等服务不到位而受到通报、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并进行处罚。村里举报1次罚款50元，乡政府通报1次罚款100元，县级通报1次罚款200元，市级通报1次罚款500元，省级通报及媒体曝光1次罚款1000元，同类问题再次出现加倍处罚。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的, 经过多次检查仍不能按照标准要求执行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并在合同解除后出资收购乙方提供的垃圾收集车。费用按照 (垃圾收集车寿命陆年) (垃圾桶寿命按照 2 年计算) 进行折价收购, 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在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签订。

2、本合同一式捌份, 采购人肆份, 供应商肆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或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

获嘉县位庄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724005564091B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位庄乡陈位
庄村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王寅

委托代理人：李宁

电话：0373-45256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获嘉县农商银行位庄
支行

账号：00000056469562537012-0003

2025 年 8 月 20 日

供应商：

新乡市太华劳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文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724MA9LG8714Q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太山镇罗旗
营村小北街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何文娇

委托代理人：何文娇

电话：1304451222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获嘉县
支行新市场分理处

账号：16401201040006883

2022 年 8 月 20 日